

105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說明與試算範例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收入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部分負擔金額〈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費用（成本）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保障額度補足差額之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數據，請參閱〈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三、「掛號費」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以收入之 22% 為所得。

1.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則應逐日列冊（含患者姓名、年齡、病歷號碼、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待查核時供核。
2. 依據衛生署 98.10.22 衛署醫字第 0980213344 號函示略以：民眾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醫療機構請領藥品，若僅單純領藥，並無看診且醫療機構亦無調閱病歷之事宜，應不得再收取同屬行政管理費用之「掛號費」或「病歷調閱費」。另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3.30 健保醫字第 1010072846 號函謂分列項目表新增項次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欄位（以門診點數清單案件分類 08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之案件計算）；爰此，於計算掛號費就診人次，可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四、「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份：維持原申報方式，依各科費用標準計算所得。

五、其他收入：依下列規定費用標準計算所得。

- (1)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2)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 (3)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 (4)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試算範例】

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

- = 甲（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
+乙（掛號費所得）
+丙（自費所得，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
+丁（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無本項收入者，則無須申報。）

◎甲：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部分負擔】之所得

- ◆ 收入 =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 部分負擔金額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例：71008 元 = 63154 元 + 7854 元

- ◆ 費用 =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 0.8 元

例：62344 元 = 77930 點 × 0.8 元

- ◆ 所得 = 收入 - 費用

例：8664 元 = 71008 元 - 62344 元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 機構代號：
 2. 扣繳編號：
 3. 科別：
 4. 機構名稱：
 5. 地址：
 6. 負責人姓名：
 7. 身分證號：
 8. 合約起迄日：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檔檢核之申請資料，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異議，請洽各區業務組醫療費用科

	9.門診 %	10.住診 %	11.合計 %
12.醫療費用點數	x	0	x
13.人次(含急診人次)	x	0	x
14.部分負擔	\$ 7854	\$ 0	\$ 7854
15.藥費(包含藥費部分負擔)	x	0	x
16.藥事服務費	x	0	x
17.免部分負擔人次	x	0	x
18.自然生產人次	0	0	0
19.剖腹生產人次	0	0	0
20.根管治療人次	0	0	0
21.口腔外科門診手術(含拔牙人次)	0	0	0
22.急診人次	0	0	0
23.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業務組 電話：(02)25232388 轉醫療費用科

註一、本表申請資料說明：

1. 轉檔檢核月份(費用年月：申報次數)

(1)門診送核：

(2)門診補報：

(3)住院送核：

(4)住院補報：

2. 轉檔檢核費用年度：人次：部分負擔金額

門診：

住院：

3. 門診住院費用年度：免部分負擔人次

門診：

住院：

4. 項次 12 「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5. 項次 13.17-23 排除補報原因為補報部分醫令或醫令差額之申請案件。住診之 13.17 項次另排除案件分類 AZ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或 DZ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之案件。

6. 項次 14 「部分負擔」、15 「藥費」、16 「藥事服務費」之百分比，係指分別佔門診、住診、合計欄之醫療費用百分比

註二、與本表相關參考資料：

1. 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合計：77930 (一般費用點數：69787 - 追扣費用點數：0

+ 補付費用點數：289 + 部分負擔點數：7854)。

上開核定點數係含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暫付點數，且於次年度 3 月 5 日前核定之點數或尚未核定之暫付點數。

2.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63154

3. 總額結算年度：追扣金額：補付金額：95 年以前年度(不含 95 年)：追扣金額 \$ 0；補付金額 \$ 0